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青海汇森公招（服务）2024-046  
项目名称：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 合同编号：QHHS-2024-046  
合同金额（人民币）：36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盖章）  
中标人（乙方）： 大通县惠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8月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大通县惠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8月8日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青海汇森公招（服务2024-04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招标响应文件；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高原437	50kg/袋	18.8万公斤	1元/公斤	188000.00元	备荒种子
3	通麦2号	50kg/袋	5.2万公斤	1元/公斤	52000.00元	备荒种子
5	高原437	50kg/袋	6万公斤	2元/公斤	120000.00元	救灾种子
合计			30万公斤		360000.00元	

承储地点：大通县惠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种子库房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00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包装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储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转商亏损、运输等不可预见费。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服务期：1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三）乙方按照约定期限，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按约定数量、品种储备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
2. 乙方应做好种子生产、采购、加工、收储、检验、入库保管及出库检验等工作，并做好记录。收储中不得擅自改变储备种类、品种和数量。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储备种子需要调整的，应当报甲方批准。
3. 乙方收储的种子要专库存储、专垛存放，独立包装。储备库外应悬挂种子库牌，标明收储作物品种、生产地点、生产时间、数量、收储期、库房

负责人。种子堆上应明显悬挂垛牌，标明作物品种、数量、规格、检验日期。种子包装应有种子标签，注明作物品种、入库时间、质量状况等。

4. 乙方对收储的种子质量负责，入库的种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储备种类、品种和数量。收储中需按照农作物种子贮藏标准（GB/T 7415-2008）进行储存。

5. 种子储备实行属地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种子储备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合同执行、档案管理情况；各级种子技术单位组织开展种子质量抽检，确保储备种子保质保量。

6. 乙方所在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于9月底前向甲方报送项目验收表、验收总结报告、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并附实物账、资金账等材料。

7. 在储备期间调用权归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为应对特、重大自然灾害、生物灾害及市场供应出现短缺等特殊情况，需调用储备种子的，由调入储备种子的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向甲方提出调用申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批复，并通知乙方所在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落实。

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调用通知，及时安排储备种子的调运，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和拒绝储备种子调运，并向调入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调入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检后，出具签字回执，注明作物、品种、数量、质量标准等。

9. 调用结束后1个月内，调入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调出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将储备种子调用品种、数量、时间、地点和使用情况报甲方。

10. 储备结束后，未调用的种子由乙方自行处理。

#### 四、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剩余合同金额的10%转为质保金，待双方约定的质保期（至2025年5月底）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省级项目的管理、调用、经费拨付及监管等。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种子储备管理，各级种子技术单位做好技术支撑。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 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储备的各作物品种的种子质量、数量及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四）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七）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按照要求妥善保存。

（八）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如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违反本办法情形之一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全部收回或不予拨付补助资金，3年内不再安排承担种子储备任务。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取消承储资格。

1. 未按储备合同要求入库储备种子的；
2.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储备作物种类、品种、数量的；
3. 未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贮藏要求储备种子的；
4. 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
5. 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

(二) 乙方如因未按要求储备种子的, 以及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依法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七、 保密条款

(一) 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 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或甲方工作秘密或者内部资料的, 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二)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 八、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二) 乙方在项目服务时限到期后, 确因主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 应及时向甲方报送情况说明, 经甲方初审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亦视为不可抗力。

#### 十、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期满, 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二)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 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五)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 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十一、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一) 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因本合同购买服务内容为下一年的储备任务, 如遇财政资金调整变化等情况, 由双方根据实际资金情况进行协商确定。(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在甲方、各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及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的第三方评价中, 发现乙方未严格履行合同的, 如果已拨付合同资金, 甲方有权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 十二、 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杨毅清*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账号：82010000000070008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长宁种子站院内

联系电话：0971-2839355



*杨毅清*

*杨毅清*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德拉筑*

合同备案日期：2024年12月12日

